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新达花园住宅小区（三期）11-14幢、16-17幢、1幢、25、26幢、值班室、地下室1、地下室2
建设地点	新达花园住宅小区（三期）11-14幢、16-17幢、1幢、25、26幢、值班室、地下室1、地下室2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，地理位置大致为东经113°27'13"，北纬22°33'53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
	起止时间：202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15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广达纤维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36193239T
	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8号 电子邮箱：
	法定代表人：黄继雄 联系电话：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丁水林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
生产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

<p>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2 年 11 月 22 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2 年 12 月 15 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